

2. (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)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, 并作为资格证明文件的一部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)的(榆神工业区大保当镇野鸡河村违建拆除后植被恢复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神工业区大保当镇野鸡河村违建拆除后植被恢复项目(二次)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神木市麟州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243.87万元, 资产总额为73.13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神木市麟州创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9 月 30 日